
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玉光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玉光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齡 年	別 性	籍 本	籍 黨	業 職	址 住	學 經 歷	政 見
1		曾煥樹	九十二	男	臺北縣	中國國民黨	商	板橋市永豐街七十五號一號	一、埔墘國民學校畢業。 二、縣立板橋初中肄業。 三、宗盛工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。 四、國陽汽車永和公司負責人。	一、擁護政府，奉行三民主義，貫徹各級政府之施政目標。 二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，做好基層建設。 三、爭取經費改善里內路燈，鋪設巷道柏油路面，清理排水溝，以維環境衛生。 四、主動積極熱誠為里民服務。 五、與各級民意代表密切聯繫，隨時反映里民意見。 六、開好里民大會，促使建議案能切實施行。
2		林黃麗艷	六十三	女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商	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八十九巷三十四號	學歷：國立臺北工專畢業 經歷：德發電機行店員 現任：全發電業有限公司負責人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擁護政府，建設三民主義模範里。 二、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，誠心誠意徵求里民意見，展現服務新形象。 三、推展各項婦女活動，擴大婦女服務層面。 四、發揮基層建設功能，加強整潔排水系統，增加路燈設施，消除髒亂及垃圾。 五、爭取文康中心設立，積極發展社區建設，塑造一清潔的、安和的、美麗的、快樂的「玉光里」。 六、提高生活品質，改善生活環境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選舉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2. 投票地點為投票所（見分票所一覽表）。
 3. 投票時須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5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(1) 在場喧嘩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(3) 有損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(4) 有損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(5) 有損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(6)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，不得將選票攜出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(7)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5. 將選票撕毀或塗改者。
 6.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 7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 8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
 1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2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3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4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5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6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7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8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9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10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	號 碼	相 片	片 姓	名
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

- (四)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
 1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2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3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4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5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6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7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8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9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10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